**亭子头村温泉北路、长春路交汇东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第五十九条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保障地块今后用地的环境安全，临沂市河东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进行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亭子头村温泉北路、长春路交汇东北地块

占地面积：169630平方米

地理位置：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亭子头村南侧800米，长春路北侧，温泉北路（规划路）以东，凤凰北街（规划路）以南

土地使用权人：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亭子头村村民委员会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地块内西北侧现为奥正集团仓库（存放办公用品和家具）和宿舍，仓库东边为散户养殖，养殖三四十只鸡，地块南侧有一段硬化道路，大门两侧有两个闲置门卫房，地块内穿插农村未硬化道路，地块内其余大部分土地种植果树及苗木树林，暂未征收。

未来规划：根据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总体规划（2019-2035），本地块拟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是指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及商业用地（B1：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0年11月。根据调查情况，本地块为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亭子头村农用地（林地、沟渠、耕地、交通用地、其他土地）。现场勘查，地块内西北侧现为奥正集团仓库（存放办公用品和家具）和宿舍，仓库东边为散户养殖，养殖三四十只鸡，地块南侧有一段硬化道路，大门两侧有两个闲置门卫房，地块内穿插农村未硬化道路，地块内其余大部分土地种植果树及苗木树林。地块东侧及南侧紧邻为树林，再南侧为依次为灌溉沟渠及长春路；西侧紧邻温泉北路，隔路为树林；西南角隔温泉北路为正直驾校；北侧紧凤凰北街，隔路为树林。

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地块周边1km范围内主要为林地、采摘园、游乐场、驾校、居住区及五金加工类企业等。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该地块原为农田，地块内2006至2013年曾有过短暂的规模化养殖（主要养殖猪和鸡）。经查询资料、现场勘查及人员访谈，了解到地块内无危险废物的堆存、处理，也不存在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填埋或堆放；地块历史上不存在管线、储罐和污水收集管线，地块内无异味，未发现泄露痕迹。本次重点关注地块内历史上养殖场对本地块的影响，养殖使用的饲料添加剂涉及部分金属元素（汞、铅、铜、砷、镉、锌、锰、铬等），涉及到的主要潜在特征污染物为：汞、铅、铜、砷、镉、锌、锰、铬等

本地块区域地下水流向为东北向西南；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NNE-NE，夏季盛行东风、东南风，冬季盛行北北东风、东北风；周围企业位于地下水流向下游、主导风向下游，对本地块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根据针对地块内及周边企业生产活动的分析与污染识别情况，地块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地块内规模化养殖场。因此，该地块可能涉及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汞、铅、铜、砷、镉、锌、锰、铬等，且不涉及放射性污染，应当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地块内共设7个土壤监测点位（S1~S7），地块外设置1个对照点（S8），采样深度为4.5m，共采集29个土壤样品、3个平行样品、1个全程序空白样品、1个运输空白样品，检测项目包括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45项基本项目（重金属和无机物、VOCs、SVOCs）与锌、锰、铬3项；地块内设置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W1~W3），地块外设置一个对照点（W4），井深为6m，采集4个地下水样品、1个平行样品、1个全程序空白样品、1个运输空白样品，检测项目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及铬1项。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根据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可知，所采集的地块内7个点位的土壤样品和1个对照点的土壤样品中重金属6项以及锌、锰、铬均有检出，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27项及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均未检出。

重金属6项检测结果均小于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的限值；锌、锰检测结果均小于采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中技术要求推导的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值；铬小于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pH值测定范围7.04~7.95，对照点pH值为7.82，无明显差异且均在正常范围内。

（二）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本地块地下水样品中色（度）、嗅和味、铜、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总大肠菌群、氰化物、碘化物、汞、硒、镉、铬（六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铬均未检出，其余各检出指标除浊度、肉眼可见物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Ⅵ类水质标准要求。浊度、肉眼可见物非有毒有害污染物，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不需开展详细调查。

四、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地块土壤样品样品无超筛选值情况，地下水样品超标污染物（浊度、肉眼可见物）非有毒有害污染物，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作为二类居住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是指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及商业用地（B1：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后续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至本阶段可以结束。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